



(此處由本局於收)
文時黏貼條碼

廢止再授權登記申請書

繳納規費金額： 元整。(每件應繳新臺幣 1,000 元整)

壹、商標／標章種類、註冊號數及名稱

商標 商標(92年修正前服務標章) 證明標章 團體標章 團體商標
註冊號數： 商標／標章名稱：

貳、申請人(此欄請務必勾選)

授權人(係原再授權登記案之授權人) 被授權人(再授權使用人)

參、授權人(共 人)(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本欄位完整複製後依序填寫) (第1申請人)

國 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(大陸、香港、澳門)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代表人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地 址(中文)：

(英文)：

此申請人為選定代表人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肆、授權人之代理人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)

ID：

姓 名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 真：

e-mail：

伍、被授權人

國籍：中華民國 大陸地區（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
外國籍：_____

身分種類：自然人 法人、公司、機關、學校
商號、行號、工廠

ID：

申請人名稱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代表人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地址（中文）：

（英文）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陸、被授權人之代理人（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；倘委任商標代理人時，應檢附代理人委任書）

ID：

姓名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及分機：

傳真：

e-mail：

柒、廢止再授權日期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廢止再授權

捌、簽章及具結（多位申請人時，應將申請人及代表人簽章部分複製後依序簽章）

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係為真實。 本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確係申請人提供，且據申請人稱：該等資料均為真實。

申請人簽章

代表人簽章

代理人簽章

附件:請檢查應附文件是否齊備，並於勾註所檢附之文件。

委任書 (附中文譯本)。

廢止再授權契約書或其他廢止再授權證明文件 (附中文譯本)。

其他。